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 目 编 号 ：WLZC-F-2025-087

项目执行编号：ZJZB-2025-14672

项 目 名 称 ：2025年8月-2027年7月重庆文理学院电梯维保服务

采 购 人：重庆文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23822)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_Toc2769)

[二、资金来源 - 4 -](#_Toc8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11995)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_Toc5071)

[五、磋商保证金 - 5 -](#_Toc31292)

[六、其它有关规定 - 6 -](#_Toc4680)

[八、联系方式 - 6 -](#_Toc1686)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8 -](#_Toc22791)

[一、项目一览表 - 8 -](#_Toc26002)

[二、项目概述及维保服务范围 - 8 -](#_Toc16012)

[三、维护保养（以下简称维保）服务方式 - 9 -](#_Toc22847)

[四、维保服务内容 - 10 -](#_Toc29678)

[五、维保质量、技术要求 - 11 -](#_Toc4223)

[六、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 15 -](#_Toc11814)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26 -](#_Toc16094)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26 -](#_Toc16500)

[※二、报价要求 - 26 -](#_Toc8254)

[※三、履约保证金 - 26 -](#_Toc22351)

[※四、费用的结算 - 27 -](#_Toc25022)

[※五、付款方式 - 27 -](#_Toc23233)

[※六、其他要求 - 27 -](#_Toc28983)

[※七、违约责任 - 27 -](#_Toc2565)

[八、知识产权 - 29 -](#_Toc18685)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42 -](#_Toc24103)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42 -](#_Toc20360)

[二、评审标准 - 44 -](#_Toc22456)

[三、无效响应 - 48 -](#_Toc1351)

[四、采购终止 - 48 -](#_Toc2395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49 -](#_Toc21307)

[一、磋商费用 - 49 -](#_Toc315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9 -](#_Toc4547)

[三、磋商要求 - 49 -](#_Toc12926)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50 -](#_Toc13210)

[五、成交通知 - 51 -](#_Toc25352)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51 -](#_Toc26217)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52 -](#_Toc26998)

[八、签订合同 - 52 -](#_Toc12849)

[九、项目验收 - 53 -](#_Toc13837)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54 -](#_Toc21827)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55 -](#_Toc26738)

[一、经济部分 - 56 -](#_Toc18660)

[二、服务部分 - 59 -](#_Toc21567)

[三、商务部分 - 61 -](#_Toc31749)

[四、资格条件 - 63 -](#_Toc30562)

[五、其他资料 - 67 -](#_Toc31922)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受重庆文理学院的委托，对2025年8月-2027年7月重庆文理学院电梯维保服务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5年8月-2027年7月重庆文理学院电梯维保服务 | 采购预算金额为48万元，日常维护保养费用限价33万元；维保责任范围外的电梯零配件材料费用为暂定金额，下浮率最高限价100%。 | 0.6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采购预算为48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或修理）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的安装、维修（或修理）、改造）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或修理）许可证》（乘客、载货电梯安装、修理)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原件投标现场备查）

2、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电梯维护保养备案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可以是经电梯制造单位书面授权并经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的分支机构。（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原件投标现场备查）。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 (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4日17:00。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97361034@qq.com，磋商文件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缴纳。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求，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并签到；

2、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文理学院恪勤楼203室（重庆市永川区红河大道319号）。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月10日北京时间9:30。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北京时间10:0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7月10日北京时间10:0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开户行账户，**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账户：

户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保证金账号：3110910043850050919

2.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相同，只有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后，才具备磋商资格。

**3.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通过中捷通信有限公司招投标平台（网址：https://zjzb.chinaccsscm.cn）完成供应商的注册，未注册成功的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将受影响。**

4.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到提供的以上银行账户，缴、退磋商保证金的手续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5.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本项目专用账户收到的磋商保证金为有效磋商保证金。应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因银行等原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入账确认时间延迟，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响应文件有效期过后30天内继续有效。

（二）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通过网上程序将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出现流标、废标情况，流标、废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同一项目采购公告再次发布后，供应商须按规定重新缴纳磋商保证金。

3.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磋商保证金未缴入本项目专用账户导致的磋商保证金退还延迟，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 (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稼彬、彭跃川

电 话：1573040705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B栋804

（二）采购人：重庆文理学院

联系人：宫振杰、黎军军

电 话：023-49891783 023-49891991

地 址： 重庆市永川区红河大道319号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年限** | **项目限价** | **备注** |
| 2025年8月-2027年7月重庆文理学院电梯维保服务 | 2年 | 采购预算金额为48万元，日常维护保养费用限价33万元；维保责任范围外的电梯零配件材料费用为暂定金额，下浮率最高限价100%。 |  |

## 二、项目概述及维保服务范围

采购人电梯主要分布在红河校区（含A区、B区和“人和居”教工住宅区），共有电梯34台，电梯品牌有通力、日立、迅达、奥的斯等（维保区域及电梯具体信息见下表1），均为垂直电梯。

**电梯基本信息统计表（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品牌 | 型号 | 台数 | 使用日期 | 层/站 | 载重量 | 退行速度 | 备注 |
| 1 | 人和居1号楼 | 通力 | PTS13 20-19 | 2 | 2008.2 | 31/31 | 1000kg | 2.5m/s |  |
| 2 | 人和居2号楼 | 通力 | PTS13 18-19 | 2 | 2008.2 | 31/31 | 1000kg | 2.5m/s |  |
| 3 | 人和居3号楼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3 | 2018.9 | 32/32 | 1000kg | 2.5m/s |  |
| 4 | 人和居4号楼 | 通力 | PTS13 18-19 | 2 | 2008.2 | 18/18 | 1000kg | 2.5m/s |  |
| 5 | 人和居5号楼 | 通力 | PTS13 18-19 | 2 | 2008.2 | 18/18 | 1000kg | 2.5m/s |  |
| 6 | 人和居6号楼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3 | 2012.7 | 35/35 | 1000kg | 2.5m/s |  |
| 7 | 人和居7号楼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3 | 2012.7 | 35/35 | 1000kg | 2.5m/s |  |
| 8 | 人和居室外车库电梯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1 | 2012.7 | 2/2 | 1000kg | 1m/s |  |
| 9 | 老协活动中心南侧室外 | 迅达 | 330AP | 1 | 2014.6 | 3/2 | 1000kg | 1m/s |  |
| 10 | 恪勤楼 | 迅达 | 迅达3600 | 1 | 2016.4 | 6/6 | 1000kg | 1.75m/s |  |
| 11 | 恪勤楼 | 莫拉克 | NICE-C | 1 | 2016.4 | 6/6 | 1000kg | 1.75m/s |  |
| 12 | 志仁楼 | 日立 | HGP-1050-C0105 | 2 | 2011.7 | 10/-1 | 1000kg | 1.75m/s |  |
| 13 | 博文馆 | 上海现代 | ELEX-WP | 1 | 2004.12 | 5/5 | 1000kg | 1.75m/s |  |
| 14 | 格致楼 | 快客 |  | 1 | 2023.9 | 5/5 | 1000kg | 1.75m/s |  |
| 15 | 格物楼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1 | 2012.7 | 7/7 | 1000kg | 1.75m/s |  |
| 16 | 格术楼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1 | 2012.7 | 7/7 | 1000kg | 1.75m/s |  |
| 17 | 知味楼食堂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1 | 2012.7 | 3/3 | 1000kg | 1.75m/s | 货梯 |
| 18 | 知味楼南侧室外 | 巨人通力 | GPN65 | 1 | 2021.4 | 5/3 | 1000kg | 1.6m/s |  |
| 19 | 格物楼南侧室外 | 巨人通力 | GPN65 | 1 | 2021.4 | 7/2 | 1000kg | 1.6m/s |  |
| 20 | 高新大厦 | 奥的斯 | GEN3 | 4 | 2023.2 | 23/2 | 1000kg | 2.5m/s |  |
| 合计： | | | | 34 |  |  | |  |  |

备注：

实际维保电梯数量及型号以双方实际核定为准。

## 三、维护保养（以下简称维保）服务方式

**对质保期已过的电梯**采用半包方式，除做好电梯系统（及其配套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外，半包维保中还应包含免费提供的电梯及其配套系统零配件、免费维修更换、应急处置及紧急救援服务等。

备注：

1、半包维保中免费提供的零配件（又称日常维保责任范围内电梯零配件，以下同），是指维保单位承诺免费提供的零配件和单次更换单个零配件价值在300元及其（仅指货物价值，含税）以内的（以下同），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的主要零配件详见附件1。

2、维保单位承诺免费提供的零配件之外的，且单次更换单个零配件价值在300元（仅指货物价值，含税）以上的（又称日常维保责任范围外电梯零配件，以下同），由采购人负责购买或采购人委托维保单位购买，由维保单位免费更换。

## 四、维保服务内容

（一）进场后第一时间熟悉电梯及配套系统相关档案资料（不足部分自行现场摸排），现场踏勘检查每台电梯及配套系统，以及电梯运行条件，全面掌握维保电梯及配套系统机械结构、原理、性能安全要求、设施设备现状等。

（二）为本项目派驻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实施365天，24小时驻点服务（至少常驻一人），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实施紧急处置、紧急救援和紧急维修服务（包括实施日常维保责任范围外的维修、急修）。

（三）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行业技术标准、相关技术规范和电梯制造单位要求实施维保，做好电梯及其功能配套系统的清洁（不含电梯轿厢内四壁及轿厢门的清洁）、润滑、调整、调试、及时维修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易损件）、检查、监控电梯运行状态（运行异响、运行平稳度、运行次数、零部件外观、及标签、元器件老化程度等）等日常维护和保养性工作。确保电梯安全可靠、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状态、有序舒适运行。若发现电梯异常情况，应及时记录、及时通知采购人、及时排除整改。

（四）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如实、准确、全面、详细建立每部电梯的信息台账（必须包括每台电梯主要设备、要件和零配件的规格、型号、编号）、维保记录、巡检记录、维修更换记录、故障记录、安全台账等（上述资料格式模板按采购人要求制定），并根据记录定期统计评估电梯安全，实施预警。服务期间发现电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在约定维保责任范围内不能排除隐患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情况下，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电梯整改方案与专业建议。

（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采购人需求、本项目情况、每台电梯实际状况制定针对性较强的电梯日常维保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分类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制定并完善电梯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用于采购人管理的）。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维保单位服务费10000元。

（六）及时处置故障，及时安全、专业、规范处置电梯各类突发状况，以及实施紧急救援和抢修，尽快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七）日常维保责任范围内电梯零配件的采购、更换或修理、调试、验收，此部分费用包含在维保单位日常维保包干价费用内，采购人不再单独计取任何费用。

（八）日常维保责任范围外电梯零配件的采购（采购人同意并委托后）、更换或修理、调试、验收，以及实施电梯重大维修项目和急修项目。上述费用不包含在维保单位日常维保包干价费用内（但维修或更换需要的劳务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发生时报请采购人同意后实施，采购人可委托维保单位直接实施，按照维保合同约定的电梯零配件单价执行，维保单位应负责办理过程期间需要的相关建设、备案、验收手续。

（九）服务期间，储备足够的备品配件，并确保所需配件的及时供给。

（十）配合采购人实施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由第三方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实施的电梯年检、限速器检测、安全装置检测、定期安全检测评估等，确保一次性检测合格。一次性检测合格的，由采购人负责费用。若因维保单位原因造成电梯检测不合格，产生的复检等费用由维保单位负责。

（十一）参与采购人新竣工电梯的验收和质保期满后的移交。

（十二）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和采购人要求，做好维保期间各类资料的立卷归档，每年每年提交给采购人。

（十三）负责购买维保期内电梯的公众责任保险及其费用。

（十四）配合采购人组织的一切与电梯有关的工作，并提供电梯技术支持。

（十五）维保期满后，移交前，维保单位应先行自检并应确保检测检验合格，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所有维保电梯进行强制检验检测（由采购人负责委托第三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费用）。若检测中发现有因前期维保原因存在的不合格项，维保单位应整改合格后才能移交给新的维保单位。若维保单位不能按照以上要求履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五、维保质量、技术要求

（一）维保及维修标准：《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令)》、《《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重庆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以及电梯安装使用说明书、电梯制造单位要求等，若有新的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日常维保维修后的电梯应当符合国家《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2002等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

备注：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润滑和维修或更换。

（二）维保单位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采购人需求、本项目情况、每台电梯实际状况制定针对性较强的电梯日常维保、检修方案及全年维护保养计划和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不分节假日、全天候提供服务。维保单位根据双方约定的维保工作计划有规律地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具体维保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标准见附件 2《重庆文理学院2023—2025年电梯主要维保服务项目及其质量标准》），完成每半月、季度、半年度、年度保养，并做好维保、故障处理、维修记录（记录须由采购人代表和成交供应商代表双方签字认可才有效，相关记录作为每次结算、付款的必须附件之一）。特别说明：日常维保每月至少2次（每月第1周和第3周），每次间隔不超过15天。减少电梯故障率、停梯率，确保其维保电梯的安全运行，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需求，延长电梯使用寿命。

（三）维保质量及效果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专业人士）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维保管理团队要求：设立项目负责人一名，派驻有资质的维保技术人员2人及以上，持证(电梯修理证)上岗（提供与电梯维修维保有关且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如T1和T2或二合一后的T证），负责电梯日常维保工作。每天至少有1人常驻采购人校区内提供24小时驻站式服务（纳入采购人每日电子打卡系统），另外1人或多人需在遇到临时应急处置时（如电梯关人事件）及时参与处置。设立24小时维保服务值班电话（并确保通讯畅通），提供365天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第一时间实施紧急处置、紧急救援和紧急维修（包括采购文件约定的维保责任范围外的维修）服务。维保单位不得随意更换维保人员，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须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若采购人认为服务单位派驻人员不能胜任维保工作，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更换经验更丰富、专业技术水平更高、服务态度更好、工作责任心更强的维保资质人员。**（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维保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电梯零配件质量标准：电梯控制系统、安全装置等的核心要件必须按照原规格型号在电梯原生产厂家购买原配全新产品（提交订货清单和购买发票原件给采购人审查，提交加盖维保单位鲜公章的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存档），确保能与原电梯系统无缝对接，且不得降低电梯性能和标准。当生产厂家不能提供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用等质或优于原厂行业上的优质产品。其余电梯配件质量为市场同类优质产品，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配件型号能够与维保电梯匹配，并须开展润滑工作。对应当采购电梯原生产厂家原厂配件而采用冒用产品的，维保单位除须重新更换外，应承担10000元/次的合同违约金，对购买以次充好产品的，维保单位除须重新更换外，应承担5000元/次的合同违约金。

备注：更换后在质保期内（电梯控制系统、安全装置等核心要件质保期为2年，其余零配件质保期为一年）再次损坏的，由维保单位负责重新免费更换，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六）故障响应：应做到一般故障及时排除，重大故障尽快排除。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非电子版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1小时内处理完毕，对电子版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电梯出现关人事件，不分时间段接到相关电话必须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且15分钟内解救出被困人员（若出现同时多台电梯关人事件，维保单位应紧急调集人手，另外1人或多人需在30分内到达参与处置，对各关人电梯同时开展救援，不得分批逐个开展），确保电梯使用人员安全。对需要进行更换维修零配件的项目，应20分钟到现场排除突发性故障，并在48小时内完成维修。如遇特殊情况（电梯某维修部件损坏难以在48小时内完成购买、更换的、发生安全事故需评估的）应向采购人申请，在双方协商确认维修时间后，在商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但停梯不得超过3天。经采购人通知后，如果维保单位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或拒不处理, 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资质单位实施维修处置，相关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从最近一次维保费用中扣除），同时采购人保留继续追究维保单位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的权利。

（七）维保配件及时限要求：为保障电梯正常所需，为本项目在校内建立单独的备件储备库，确保及时提供及更换电梯的常规配件。特殊配件需在3个工作日供货到位并及时更换。

（八）维保工作要求

（1）在维保或自查过程中，应将对电梯保养的措施、发生的故障和存在的安全隐患等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及时书面函告知采购人。维保时发现电梯存在问题需要增加维保项目（内容）予以解决的，维保单位应当相应增加并且及时修订维保计划和方案；发现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在维保责任范围内不能排除隐患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情况下，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书面提出电梯整改方案与建议。

（2）每次维修保养必须两人及以上有资质的人员在场共同实施，需在合适位置悬挂 “保养中”或“检修中”等安全警示牌，并通知采购人电梯暂停使用，按《直/扶梯保养操作指示书》 及《直扶梯保养维修报告书》进行维保作业，作业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秩序。

（3）维保单位质量管理部门（项目班子参与）应采用配套的工器具和先进的仪器，按计划进行电梯年检前全面的检测及调整作业，以确保年检的顺利通过。每年度至少进行1次全面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项目根据使用状况情况决定，但是不少于安全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内容，并且向采购人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4）应安排维保人员积极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及限速器检测。

（5）维保单位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项目的维保质量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如实记录，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检查信息。

（6）维保过程中，必须使用达到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无纸化维保管理“APP”小程序，保存记录每台电梯维保过程的图片或视频；电梯零部件更换时，必须保存记录零配件更换前后的图片附在维保记录内，注明更换原因，作为验收和计价依据。电梯重要零部件特别是电梯控制系统、安全装置等核心部件，维修更换时必须通知采购人代表，在旁站监督下实施。电梯零部件维修更换完毕恢复正常后，必须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形成包括采购人、维保现场负责人等多方签字认可的验收报告，必要时应现场实际测量维修工作量，并作为电梯技术资料归档和结算、付款依据。

（7）电梯被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属于采购人，更换后应交还采购人或由采购人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形成书面清单（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工作考核依据、验收依据和计价依据。

（8）每次每台电梯维保完成后，维保人员应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信息包括维保人员、维保时间及有效期限等信息。

（9）维修维保期间，因维保单位原因造成设备及配件丢失或损坏的，维保单位负责维修或赔偿。

（10）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采购人报告电梯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每个月提交一份反映电梯现状及运行情况报告给采购人。每年向采购人提交维修保养总结报告，包括电梯电梯现状及运行情况、故障总结和分析，下年度维修保养计划等。

（11）对不当使用电梯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

（12）工作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安排，满足用户的管理要求，倾听师生合理诉求，积极主动解决电梯维修维保中的各种问题。工作人员应在用户管理处备案，统一着装，保持良好的形象，可随时接受用户管理者的监督。

（13）根据采购人活动需求，活动期间免费派专人负责电梯的控制 和管理，并提前进行检修保养，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

（14）维保单位应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 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5）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电梯使用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16）自行办理采购人电梯维保单位变更登记手续。

（九）安全工作要求

（1）作业中应当落实围蔽、警示现场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意外发生，保证作业安全。

（2）作业中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注意技术操作流程，按《直/扶梯保养操作指示书》及《直扶梯保养维修报告书》进行维保作业。凡工作过程中因维保单位的原因而引起的安全（财产）事故，由维保单位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3）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安全装置有效和设备完好（定期测试和调整，如定期检修限速器，安全钳及各项安全装置，且每年做一次例行安全自检实验，如检查及平衡曳引机钢丝绳之张力。），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对采购的电梯配件质量负责。

（4）因维保不当或失误造成电梯零部件损坏及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的，或因维保单位采购的电梯配件等原材料质量问题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安全事故的，涉及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维保单位全权承担；电梯安全隐患应当在维保中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不及时或发现不及时报告，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涉及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维保单位负责。

（5）根据电梯维保档案的故障统计记录、维修记录等提出电梯故障分析报告和电梯安全评估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故障统计分析、电梯故障的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十）因维保不当或失误造成电梯零部件损坏或失效的，由维保单位负责所有更换费用（含原材料费用）或赔偿，若因维保单位原因，造成设备系统运行困难或者不能运行，维保单位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维保单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一）若电梯维修后仍无法达到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要求，应商请电梯生产厂家或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诊断评估，出具诊断报告，执行新的维修方案。

（十二）维保单位应对各个电梯建立预警措施，保障突发设备故障的预警，以减少突发的设备故障比例；采购人不定期检查电梯设备的维保及安检记录工作。

（十三）维保档案要求：每部电梯应建立完整详细的维保档案，包括维保记录（含维保图片或电子视频，如:半月维保项目、半年维保项目、年度维保项目等）、巡检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安全台账等，每年立卷归档后提交给采购人，并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维保合同终止后如数交给采购人。

（十四）电梯故障排除或维修更换停运期间，配合采购人实施发电机应急发电，保障电梯能应急性、临时性运行。

（十五）技术培训管理：维保单位定期对维保员工进行安全、服务意识、电梯维修保养技术的教育和培训，教育和培训记录纳入电梯技术档案。

（十六）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电梯查验移交，并全面接管。

（十七）特殊情况：

1、采购人举行重大考试或活动前，在高考、中考期间，维保单位应提前24小时对电梯进行非常规巡检，在活动期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加派人员进行维修维保服务。

2、因不可预测原因发生突然停电，维保单位不分时间段接到接到通知后或应该知晓停电后，至少应派两人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根据电梯关人情况须及时增加到位，若出现同时多台电梯关人事件，维保单位应紧急调集人手，新调集人员应在30分内到达现场参与处置，对各关人电梯须同时开展救援，不得分批逐个开展），配合采购人对停运的电梯实施排查和及时救援，并在15分钟内救出被困人员，充分保障电梯内被关人员的安全。

（十八）在维护保养结束前应对维护保养质量进行复核，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所有维保电梯进行强制检验检测，确保检测检验合格，若有因前期维保原因存在的不合格项，维保单位应整改合格后才能移交给新的维保单位。若维保单位不能按照以上要求履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十九）由维保单位负责为每台电梯购买维保期内的公众责任保险。

（二十）当需要完成维保责任范围外的重大维修项目时，维保单位应及时将相关工程内容和报价（合同中有单价的项目，执行合同单价，合同中没有单价的项目，双方协商）提供给采购人。

## 六、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一）采购人为维保单位提供一间值班室和备件库房，水电费由维保单位向采购人支付。

**（二）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件1**

**2025—2027年电梯维保中免费提供的零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序号 | 零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 1 | 各种型号保险管 | 1A-6A |  | 沪工 | 42 | 厅门重锤拉簧 |  | 奥古斯塔 |  |
| 2 | 厅门滑块 | WTTUR CN0324 |  | 奥古斯塔 | 43 | 厅门挂轮 | CN0454 | 奥古斯塔 |  |
| 3 | 轿门滑块 |  | 通力 | 福易德 | 44 | 门机皮带轮 |  | 通力 |  |
| 4 | 关门按钮片 | KDS50 | 通力 | 贝斯特 | 45 | 轿厢换气扇 | FB-9B |  | 苏州恒达 |
| 5 | 厅门同步钢丝绳 | 900 | 通力 | 奥古斯塔 | 46 | U型平层感应器 | TNDs-25 |  | 上海求彤 |
| 6 | 轿门联动钢丝绳 | 900 | 通力 | 奥古斯塔 | 47 | 轿厢靴衬 | DX16 | 通力 |  |
| 7 | 应急灯泡 | KM851960 | 通力 |  | 48 | 对重靴衬 | 10\*16 | 通力 |  |
| 8 | 玻璃护片 | 消防用 |  |  | 49 | 接触器 | 201：3/4 | 施耐德 |  |
| 9 | 油杯 |  | 通力 |  | 50 | 断路器 | 1A | 西门子 |  |
| 10 | 油毡 |  | 通力 |  | 51 | 端子排 |  | UK |  |
| 11 | 润滑油（一坪润滑油SW-45） | 46#/68# |  | 长城 | 52 | 电阻箱散热风扇 | TZ-220V | 台准 |  |
| 12 | 厅门重锤钢丝绳 |  | 通力 | 奥古斯达 | 53 | 补偿缆导向轮 | 70\*65 | 通力 |  |
| 13 | 厅门门球 |  | 通力 | 奥古斯达 | 54 | V3F25变频器制动电阻风扇 |  |  | 通力 |
| 14 | 测速发电机炭刷 | 4x6X10 | SHLY |  | 55 | 201:3/4接触器 |  |  | 施耐德 |
| 15 | 底坑急停开关 | XB2B |  | 施耐德 | 56 | 298空开 |  |  | 西门子 |
| 16 | 坑底缓冲器开关 | 237-TP |  | 上海华晟 | 57 | 轿顶检修开关 |  |  | 施耐德 |
| 17 | 轿内风扇开关 | BLN62 |  | 力隆 | 58 | 轿顶应急电池 |  |  | 理士 |
| 18 | 轿内检修上、下按钮 | LA42 |  | 施耐德 | 59 | 轿厢换气扇（FB-9B） |  |  | 苏州恒达 |
| 19 | 抱闸整流桥 | KBPC |  | 上整 | 60 | 轿顶警铃 |  |  | 通力 |
| 20 | 轿内检修开关 | HP-S1 | 力隆 | 力隆 | 61 | 轿厢靴衬 |  | 日立 |  |
| 21 | 底坑张紧轮开关 | S3-1375 |  | 奥的普 | 62 | 门机皮带从动轮 |  | AMD |  |
| 22 | 安全触板用警铃 | / |  |  | 63 | 轿门 联动钢丝绳同步轮 |  |  |  |
| 23 | 超载蜂鸣器 | BZ-17 |  | 日立 | 64 | 轿门挂板轮 |  |  |  |
| 24 | 散热电阻箱 | RF5-7 S3 14欧姆 | Develop |  | 65 | 轿门触点开关 |  |  |  |
| 25 | 12V电池 | 7.0AH |  | 理士 | 66 | 层门自闭拉簧 |  |  |  |
| 26 | 涨紧轮轴承 | 6201 |  | HRB/SKF | 67 | 层门电气触点开关 |  |  |  |
| 27 | 缓冲器开关 | 237-TP |  | 上海华晟 | 68 | 对重导靴 |  | 通力 |  |
| 28 | 安全钳开关 | Z1R236 | 施迈赛 |  | 69 | 201:3/4接触器（LC7K0901M7） |  | 西门子 |  |
| 29 | 呼梯按钮 | KDS50 | 通力 | 贝斯特 | 70 | 298空开 |  | 西门子 |  |
| 30 | 警铃按钮 | KDS50 | 通力 | 贝斯特 | 71 | 涨紧装置开关 |  |  |  |
| 31 | 轿顶对讲盒 | NBT12B | 德凌 |  | 72 | 底坑急停装置 |  |  |  |
| 32 | 轿厢对讲盒 | NBT12B | 德凌 |  | 73 | 轿厢换气扇（FB-9B） |  |  |  |
| 33 | 底坑对讲盒 | NBT12A | 德凌 |  | 74 | 轿顶检修开关 |  |  |  |
| 34 | MX10马达测速计碳刷 | 4x6X10 | SHLY |  | 75 | 轿顶应急电池 |  |  |  |
| 35 | MX10马达测速计摩擦轮 | D37.5 | 山花牌 |  | 76 | 轿顶极限开关 |  |  |  |
| 36 | 辅助触点（LADN22） | LADN22 | 施耐德 |  | 77 | 门机皮带轮 |  |  |  |
| 37 | 控制柜急停开关 | XB2BS | 施耐德 |  | 78 | 轿门 联动钢丝绳轮 |  |  |  |
| 38 | 烟感 | 61UN | 通力 |  | 79 | 轿门触点开关 |  |  |  |
| 39 | 电梯门绳轮 | AMD | 通力 |  | 80 | 对重导靴 |  |  |  |
| 40 | 电梯门触点 | KF9074 | WITTUR |  | 81 | 轿门同步带 | R5490053 | 日立 |  |
| 41 | 轿门触点 | CR2-AZ | 伯恩施坦 |  | 82 | 行程开关 | LX21 | 日立 |  |

注：未提供品牌型号的，以电梯实际原配置的品牌型号为准，必须为国内同类优质产品，提供了品牌的零配件，可按照提供的品牌购买，也可按照电梯实际原配置的品牌购买。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零配件，维保单位免费提供的零配件还应包括电梯维保所需的单次更换单个（件）成品零配件价值在300元（仅指货物价值，含税）及其以内的其他材料。**

**附件2：重庆文理学院2025—2027年电梯主要维保服务项目及其质量标准**

电梯每日检查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见表 A-1。

表 A-1 每日检查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轿厢内 | 照明 | 完好，灯光明亮 |
| 2 | 风扇 | 运转良好，无异响 |
| 3 | 报警装置 | 工作正常 |
| 4 | 五方通话对讲装置 | 工作正常 |
| 5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工作正常 |
| 6 | 轿门安全装置 | 安全触板、光幕工作正常 |
| 7 | 检验合格标志 | 已粘贴 |
| 8 | 乘客须知 | 已粘贴 |
| 9 | 轿门运行 | 开关门顺畅，无撞击现象 |
| 10 | 电梯运行 | 平稳 | 是否摇晃 |
| 11 | 噪音 | 是否有不正常的机械噪音 |
| 12 | 平层精度 | 是否在正负30毫米内 |
| 13 | 选层 | 是否在所选层停住 |
| 14 | 超载保护 | 在乘坐高峰期内进行检查，超载时，电梯是否报警。 |
| 15 | 轿厢外 | 层门地坎 | 是否有异物 |
| 16 | 机房 | 主机 | 清洁 无异味、无异常响声、无异常温升，防护罩齐全 |
| 17 |  | 控制柜 | 清洁 无异味、无异常响声、无异常温升， |
| 18 | 其他 | 电动机温升、油位、油色和电动机的声音、清洁 | 无异味、无异常响声和振动,风机运转良好，清洁 |
| 19 | 轿内指层、外指令及指示灯 | 工作正常 |
| 20 | 减速器、继电器、接触器 | 无异味、无异常响声和振动清洁 |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见表 A-2。

表 A-2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不得堆放易燃和腐蚀性物品，消防器材齐备良好,通道应畅通,通讯设施良好。 |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 3 | 驱动主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动作灵活 |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在0.7mm之内且均匀） | |
| 6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动监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
| 7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 8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 9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
| 10 | 紧急电动运行 | 工作正常 | |
| 11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 12 |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 13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 14 |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 15 | 井道照明、坑底照明 | 齐全，正常 | |
| 16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 17 |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 18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 19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 齐全，有效 | |
| 20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 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 21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 22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 23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符合标准值 | |
| 24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5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6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7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8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9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 7mm |
| 30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31 | 底坑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32 | 电梯空调运行 | 工作正常 |
| 33 | 曳引机、电动机油位 | 符合标准 |
| 34 | 导向轮、反绳轮、选层器的润滑 | 符合标准 |
| 35 | 涨紧轮及重陀 | 工作正常 |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A2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3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3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编码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无渗油、不打滑），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14 | 蜗轮蜗杆减速箱及电动机轴承是否有油 | 正常 |
| 15 | 检查安全钳与导轨间隙 | 符合标准 |
| 16 | 安全钳清洁及钳嘴楔块分中情况 | 清洁，工作正常 |
| 17 | 制动器铁芯及弹簧行程、刹车皮厚度 | 符合标准 |
| 18 | 井底设施检查清洁（缓冲器、主副轨涨紧装置、用于地坑的抽水设备等） | 清洁，工作正常 |
| 19 | 开门机清洁、加油及调整 | 清洁，工作正常 |
| 20 | 补偿链 | 是否完好 |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A3 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3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4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 2 |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制动瓦与制动盘之间的间隙 | 符合标准 |
| 6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7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常 |
| 8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9 | 悬挂装置、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10 | 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1 | 限速器钢丝绳（曳引钢丝绳）、选层器钢带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2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
| 13 |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4 | 对重缓冲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 15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6 | 上、下极限开关、上下限位开关、强迫换速开关 | 工作正常 |
| 17 | 各空气开关、铁壳开关、闸刀开关性能、接点螺丝紧固 | 工作正常 紧固 |
| 18 | 撑架、对重清洁、必要时漆油 | 清洁 |
| 19 | 相序继电器功能 | 工作正常 |
| 20 | 井道照明 | 工作正常 |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A4半年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4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5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能力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 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 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 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9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10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1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2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3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4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5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6 | 安全钳提拉力检查、安全钳系统调整及螺丝紧固螺丝紧固 | 工作正常，紧固 |
| 17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8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 19 | 轿厢滑轮、对重滑轮加油 | 油量适宜，符合标准 |
| 20 | 整机电器绝缘电阻测量达标修正 | 符合标准 |
| 21 | 选层器减速箱加油、链条抹油及各触点螺丝紧固 | 符合标准 |
| 22 | 调整超载、负荷补偿及舒适感 | 符合标准 |
| 23 | 外召唤箱指层灯箱内部清洁、螺丝紧固 | 清洁，紧固 |
| 24 | 操纵箱、指层灯箱内部清扫、螺丝紧固 | 清洁，紧固 |
| 25 | 感应器、隔磁板及支架清洁、螺丝紧固 | 清洁，紧固 |
| 26 | 接线箱、轿顶箱内部清洁、螺丝紧固 | 清洁，紧固 |
| 27 | 电梯空调尘网清洗 | 清洁 |

注 A-2：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下同）。

注 A-3：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的，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下同）。

注 A-4：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符合标准值”的，是指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单位要求（下同）。

### 注 A-5：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要求”的，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下同）。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2年，具体维保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服务地点：重庆文理学院红河校区A区和B区（永川区红河大道319号）。

※（三）验收方式：分为日常验收、专项验收和移交前验收。

1.日常验收：是指在维保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对维保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需提供APP电梯维保管理小程序上传记录内容），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资质机构代表）和维保单位代表共同进行，形成有效的日常书面验收记录。

2.专项验收：是指对电梯零部件维修或更换后的验收，特别是电梯控制系统、安全装置维修或更换后的验收（需提供APP电梯维保管理小程序上传记录内容），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资质机构代表）和维保单位代表共同进行，形成有效的专项验收报告。

3.移交前验收：是指维保期满后，两个维保单位工作交接时的验收，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资质机构代表）、原维保单位代表、新维保单位代表共同进行，形成有效的移交验收报告。

##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采保费、劳务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安全措施费、培训费、劳保费、风险费、企业管理费、相关手续办理费、验收费、利润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备注：若此前采购人的电梯维保服务不是由此次中标人负责的，中标人移交接收后，需整改电梯存在问题的费用仍包括在上述报价内（指维保责任范围内的整改费用）。

2.本项目报价由贰部分组成：一是日常维保费用，包括日常维保责任范围内零配件免费提供及更换费用，以及维保责任范围外的电梯零配件维修、更换（含紧急维修）的劳务费；二是维保责任范围外的电梯零配件材料费用。第一部分为包干价，按照附件3《电梯维保费用报价表》进行报价；第二部分是暂定金额，维保责任范围外电梯零配件材料费用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据实结算。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第一部分报价和第二部分报价之和，由供应商结合项目现状、电梯状况，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要求填报金额；以上报价将作为评标内容。

## ※三、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满，合同约定事项已完全履行，双方已完成书面移交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四、费用的结算

（一）本项目的维保费=日常维保费用+维保责任范围外电梯零配件材料费用（含电梯重大维修或紧急维修费用）。

1、日常维保费用=投标报价单价\*实际维保时间（月）\*维保电梯数量（台）-考评扣减款。

维保时间不足半月的，按半月结算，超过半月的，按1月结算。

2、维保责任范围外电梯零配件材料费用（按实计量结算）

1）根据附件4《重庆文理学院2025-2027年电梯维保中非免费零配件限价表（维保责任范围外）》的材料，维修更换费用=货物的最高单价限价\*（1-下浮率）\*实际使用的货物数量；【例如：下浮率报价为20%，货物单价限价为100元，则货物最终结算单价为：100\*（1-20%）=80元】

上述第1）类情况均不再另行计价劳务费，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

日常维保费用实际报价以谈判现场书面报价为准，成交单价将由报价文件（第一轮报价）中的清单价格按照实际报价下浮比例（第二轮报价的总价与第一轮报价总价相比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进行计算。

（二）维保费用每3个月结算一次，维保单位每3个月向采购人提交维护保养费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费用计算表、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维保责任范围外的零部件维修或更换费用（包括更换申请、货物核价表、验收资料等）、日常维保记录等，由采购人审定结算金额。结算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采购人有权拒收结算资料，并拒绝开展此阶段的结算工作，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付款方式

维保费用每3个月付款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出具采购人认可的结算金额审定资料才能支付）。维保单位根据结算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日内支付。特别说明：第一次付款维保单位须提交规范完善的电梯管理制度、各类应急预案、电梯台账、有效的维保记录后才能支付。最后一次付款应与新的维保单位、采购人办理完毕书面电梯项目移交手续，并将相关档案资料完整移交采购人后，且维保单位退还房间、基本撤场后才能支付。

## ※六、其他要求

对维保服务质量实行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不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维保费用的结算挂钩，详见附件5《重庆文理学院电梯维护保养考核办法》

## ※七、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三）对应当采购电梯原生产厂家原厂配件而采用冒用产品的，维保单位除须重新更换外，应承担10000元/次的合同违约金，对购买以次充好产品的，维保单位除须重新更换外，应承担5000元/次的合同违约金。

（四）维保单位驻点人员每月考勤率低于100%的，按照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五）因维保单位在本项目中的不当行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维保单位应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次的合同违约金，受到经济处罚的，向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同违约金。发生二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维保单位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应当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返工整改完毕，维保单位不得因成本或其它等原因拖延或抵触，若维保单位限期不整改或未整改完成，应向采购人支付300元/天的违约金。

（七）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停梯人身伤亡事故的，按合同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由维保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八）维保单位违背本合同规定，擅自停止维保，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经协商仍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不退还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对维保单位已经实施的维保服务仅按合同约定的80%予以确认，确认后十日内维保单位自动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维保单位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维保单位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15分钟内应当到达现场并实施处置，因延迟到达导致的损害责任由维保单位负责承担，并按每次3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迟次数达 3次以上（不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追究维保单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本协议依照约定解除后，维保单位应交还采购人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并在10日内自动退场，如维保单位拒不退场，每延迟一天，则按本协议约定的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十一）由于维保单位原因造成停梯关人事件发生，

1、由此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维保单位承担，并须支付500元/次合同违约金。

2、维保单位驻点人员接到通知后未在15 分钟内赶赴现场，因延迟到达导致的损害责任由维保单位负责承担。一年内发生第一次，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由采购人发出警告，按每次1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一年内发生第二次，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须支付1500元合同违约金。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不含本数）延迟到达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维保单位按照合同价款10%支付合同违约金，保留追究维保单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3、一年内发生四次以上（不含本数）电梯关人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维保单位按照合同价款5%支付合同违约金，保留追究维保单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4、多台电梯发生关人事件时，维保单位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调集人手及时同时开展救援，不得逐个分批开展救援，否则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由此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维保单位承担。

（十二）维保中，维保单位应该发现的电梯问题而未发现的，由采购人或电梯使用人发现的，视问题严重程度，维保单位应支付合同违约金50-300元/次。

（十三）维保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维保单位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十四）维保单位人员在工作期间遭遇投诉，经采购人核实为有效投诉的，第一次扣除100元违约金，第二次扣除200元违约金，第三次扣除500元违约金. 第三次以上的，扣除1000元/次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均从最近一次支付的维保服务费中扣除。

##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件3

电梯维保费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层/站 | 单价最高限价（元/台/月） | 投标单价（元/台/月） | 维保时间（月） | 总价最高限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1 | 人和居1号楼 | 通力 | PTS13 20-19 | 2 | 31/31 | 400 |  | 24 | 19200 |  |  |
| 2 | 人和居2号楼 | 通力 | PTS13 18-19 | 2 | 31/31 | 400 |  | 24 | 19200 |  |  |
| 3 | 人和居3号楼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3 | 32/32 | 400 |  | 24 | 28800 |  |  |
| 4 | 人和居4号楼 | 通力 | PTS13 18-19 | 2 | 18/18 | 450 |  | 24 | 21600 |  |  |
| 5 | 人和居5号楼 | 通力 | PTS13 18-19 | 2 | 18/18 | 450 |  | 24 | 21600 |  |  |
| 6 | 人和居6号楼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3 | 33/-2 | 450 |  | 24 | 32400 |  |  |
| 7 | 人和居7号楼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3 | 33/-2 | 450 |  | 24 | 32400 |  |  |
| 8 | 人和居室外车库电梯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1 | -2 | 360 |  | 24 | 8640 |  |  |
| 9 | 老协活动中心南侧室外 | 迅达 | 330AP | 1 | 3/2 | 360 |  | 24 | 8640 |  |  |
| 10 | 恪勤楼 | 迅达 | 迅达3600 | 1 | 6/6 | 360 |  | 24 | 8640 |  |  |
| 11 | 恪勤楼 | 莫拉克 | NICE-C | 1 | 6/6 | 360 |  | 24 | 8640 |  |  |
| 12 | 志仁楼 | 日立 | HGP-1050-C0105 | 2 | 10/-1 | 360 |  | 24 | 17280 |  |  |
| 13 | 博文馆 | 现代 | ELEX-WP | 1 | 5/5 | 360 |  | 24 | 8640 |  |  |
| 14 | 格致楼 | 快客 |  | 1 | 5/5 | 360 |  | 22 | 7920 |  |  |
| 15 | 格物楼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1 | 7/7 | 360 |  | 24 | 8640 |  |  |
| 16 | 格术楼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1 | 7/7 | 360 |  | 24 | 8640 |  |  |
| 17 | 知味楼食堂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1 | 3/3 | 360 |  | 24 | 8640 |  |  |
| 18 | 知味楼南侧室外 | 巨人通力 | GPN65 | 1 | 5/3 | 360 |  | 24 | 8640 |  |  |
| 19 | 格物楼南侧外 | 巨人通力 | GPN65 | 1 | 7/2 | 360 |  | 24 | 8640 |  |  |
| 20 | 高新大厦（质保期外） | 奥的斯 | GEN3 | 4 | 23/-2 | 450 |  | 24 | 43200 |  |  |
|  |  |  |  |  |  |  |  |  | 330000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附件 4

重庆文理学院2025-2027年电梯维保中非免费零配件限价表

（维保责任范围外）

人和居1.2.4.5号楼电梯（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MX10蝶式马达 | MX10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台 | 50270 |  |
| 2 | MX10马达制动器 | MX10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个 | 3160 |  |
| 3 | MX10马达测速计 |  |  |  | 个 | 4185 |  |
| 4 | MX10马达旋转变压器 |  |  | 通力厂配套 | 个 | 5416 |  |
| 5 | MX10马达减震胶垫 |  |  |  | 个 | 455 |  |
| 6 | MX10马达散热风机1 | RG90 |  |  | 个 | 630 |  |
| 7 | MX10马达散热风机2 | RG125 |  |  | 个 | 790 |  |
| 8 | LCEcpu40电梯主板 | 375LCEVPU40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5300 |  |
| 9 | LCEADO板 | KM5006053H04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2360 |  |
| 10 | LCECAN板 |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1420 |  |
| 11 | LCEOPT板 | KM713150G13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1600 |  |
| 12 | LCEGTW板 | KM713180G11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573 |  |
| 13 | LCEREC板1 |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867 |  |
| 14 | LCEREC板2 |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689 |  |
| 15 | 主变压器 | BE800-9212 |  |  | 台 | 1638 |  |
| 16 | V3F25变频器 |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台 | 36800 |  |
| 17 | V3F25变频器A1板 | KM781380G01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13547 |  |
| 18 | V3F25变频器A2板 | KM781383H02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5667 |  |
| 19 | V3F25变频器A3板 |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2490 |  |
| 20 | V3F25变频器V1.2.3模块 |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只 | 1100 |  |
| 21 | V3F25变频器V4摸块 |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只 | 625 |  |
| 22 | V3F25变频器V5模块 |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只 | 731 |  |
| 23 | V3F25变频器风扇 | M2S052-CA |  |  | 只 | 577 |  |
| 24 | V3F25变频器制动电阻箱 | KM1349547G01 |  |  | 只 | 1487 |  |
| 25 | 201：1/2接触器（LCD50/32/18） |  |  | 施耐德 | 个 | 420 |  |
| 26 | 416接触器 |  |  | 施耐德 | 个 | 462 |  |
| 27 | 416T时间继电器 |  |  | 施耐德 | 个 | 765 |  |
| 28 | 214DBR接触器 |  |  | 西门子 | 个 | 748 |  |
| 29 | 限速器 |  |  | 宁波欣达/申菱 | 台 | 2900 |  |
| 30 | 限速器钢丝绳D8 |  |  |  | 米 | 8 |  |
| 31 | 曳引钢丝绳D8绳头 |  |  |  | 个 | 530 |  |
| 32 | 曳引钢丝绳D8 |  |  |  | 米 | 10 |  |
| 33 | 随行电缆 |  |  |  | 米 | 70 |  |
| 34 | 轿厢COB板 |  |  |  | 块 | 1226 |  |
| 35 | 轿厢CEB板 |  |  |  | 块 | 1029 |  |
| 36 | 轿厢显示板 |  |  |  | 块 | 1375 |  |
| 37 | 轿顶CCB板 |  |  |  | 块 | 3083 |  |
| 38 | U型平层感应器组 |  |  |  | 台 | 1247 |  |
| 39 | 轿厢滑动导靴（SLG20） |  |  |  | 台 | 902 |  |
| 40 | 门机马达 |  |  |  | 个 | 6510 |  |
| 41 | 门机变压器 |  |  |  | 个 | 1425 |  |
| 42 | 门机板 |  |  |  | 块 | 5440 |  |
| 43 | 门机皮带 |  |  |  | 条 | 350 |  |
| 44 | 门刀 |  |  |  | 把 | 2382 |  |
| 45 | 光幕（光束数量≥120线） |  |  | 宁波微科光电有限公司 | 套 | 1800 |  |
| 46 | 称重传感器 | SSM-R30 |  |  | 只 | 856 |  |
| 47 | FCB板 |  |  |  | 块 | 497 |  |
| 48 | 楼层显示板 |  |  |  | 块 | 484 |  |
| 49 | 层站 外呼组件 |  |  |  | 套 | 742 |  |
| 50 | 层门门头（AUGUSTA中分900MM） |  |  |  | 个 | 2268 |  |
| 51 | 厅门门锁 |  |  |  | 把 | 985 |  |
| 52 | 层门地坎 |  |  |  | 根 | 327 |  |
| 53 | 机房导向轮 | 铸铁（410-6\*D8） |  |  | 个 | 5600 |  |
| 54 | 轿底反绳轮 | 铸铁（410-6\*D8） |  |  | 个 | 4800 |  |
| 55 | 对重反绳轮 | 铸铁（410-6\*D8） |  |  | 个 | 5600 |  |
| 56 | 补偿链直径25（全塑） |  |  |  | 米 | 40 |  |
| 57 | 补偿链直径30（全塑） |  |  |  | 米 | 50 |  |
| 58 | 补偿链直径35（全塑） |  |  |  | 米 | 65 |  |
| 59 | 补偿链导向装置 |  |  |  | 个 | 790 |  |
| 60 | 涨紧轮 |  |  | 欣达/申菱 | 个 | 432 |  |
| 61 | 涨紧装置 |  |  | 欣达/申菱 | 套 | 1358 |  |
| 62 | 液压缓冲器1 | （梯速1.75） |  | 宁波欣达 | 台 | 1213 |  |
| 63 | 液压缓冲器2 | （梯速2.0） |  | 宁波欣达 | 台 | 1372 |  |
| 64 | 液压缓冲器液压油 |  |  | 长城 | 台 | 336 |  |
| 65 | 开关电源（ST5-230-24） | EDP150D-24 |  | 上海求彤 | 块 | 630 |  |
| 66 | 轿门机 |  |  | 威特 | 套 | 6800 |  |
| 67 | 门挂板 |  |  | 威特 | 块 | 580 |  |
| 68 | 钢丝绳更换人工费 | 高层 | / | / | 台 | 3000 |  |

人和居6.7号楼、格术楼.格物楼、知味苑（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MX14蝶式马达 | MX14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台 | 88398 |  |
| 2 | MX14马达制动器 | MX14(KM942078)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个 | 7028 |  |
| 3 | MX14马达旋转编码器 | KM50027771 |  | 多摩川 | 个 | 8500 |  |
| 4 | MX14马达减震胶垫 |  |  |  | 个 | 736 |  |
| 5 | LCEcpu40主板 | KONE375LCECPU40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5460 |  |
| 6 | LCEADO板 | KM50006053H04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2360 |  |
| 7 | LCECAN板 | KM713110G08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1420 |  |
| 8 | LCEOPT板 | KM713150G11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1600 |  |
| 9 | LCEGTWO板 | KM802870G01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880 |  |
| 10 | 开关电源（ST5-230-24） | EDP150D-24 |  | 上海求彤 | 块 | 630 |  |
| 11 | 主变压器 | BE800-9212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1410 |  |
| 12 | KDM变频器（40）A | KM997159-LOCAL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台 | 29910 |  |
| 13 | K201：1接触器 | （3RT2026-1BP40） |  | 西门子 | 个 | 908 |  |
| 14 | 接触器 | 3RT2026-1AP00 |  | 西门子 | 个 | 760 |  |
| 15 | 388抱闸模块 | KM50002114G01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个 | 3100 |  |
| 16 | 377DCBG板 |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2300 |  |
| 17 | 限速器 | XSQ115-02 |  | 宁波申菱 | 台 | 2900 |  |
| 18 | 限速器钢丝绳D8 | D8 |  |  | 米 | 8 |  |
| 19 | 曳引钢丝绳D10绳头 | D10 |  |  | 个 | 530 |  |
| 20 | 曳引钢丝绳D10（D10钢芯钢丝绳） | D10 |  |  | 米 | 12.8 |  |
| 21 | 随行电缆 | TVVB扁平电缆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米 | 68 |  |
| 22 | 轿厢COB板 | KM713720G71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1226 |  |
| 23 | 轿厢CEB板 | KM50023275H01C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1029 |  |
| 24 | 轿厢显示板 | KM50017383G01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1132 |  |
| 25 | 轿顶CCB板 | KM802890G11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1230 |  |
| 26 | U型平层感应器组 | TADS-25 |  |  | 套 | 1247 |  |
| 27 | 轿厢机械限位装置 |  |  |  | 个 | 1160 |  |
| 28 | 轿厢滚动导靴 |  |  |  | 台 | 4880 |  |
| 29 | 轿顶返绳轮 |  |  |  | 个 | 5600 |  |
| 30 | 对重返绳轮 |  |  |  | 个 | 4032 |  |
| 31 | 门机马达 | 903375G04 |  |  | 个 | 6510 |  |
| 32 | 门机变压器 | KM606805G01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个 | 1420 |  |
| 33 | 门机板 | KMAMDC-OPERATOR-L |  |  | 块 | 5440 |  |
| 34 | 门机皮带 |  |  |  | 条 | 348 |  |
| 35 | 门刀（D7） | KM902670G13 |  |  | 把 | 4425 |  |
| 36 | 光幕（光束数量≥120线） | WECO |  | 宁波微科光电有限公司 | 套 | 1800 |  |
| 37 | 称重传感器 | KM712537G01 |  |  | 只 | 856 |  |
| 38 | FCB板 |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497 |  |
| 39 | 楼层显示板 | KM713700G11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480 |  |
| 40 | 层站 外呼组件 | KM1349446G01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套 | 965 |  |
| 41 | 层门门头 | 3215-XUGUSTA101C |  |  | 个 | 2268 |  |
| 42 | 层门地坎 |  |  |  | 根 | 327 |  |
| 43 | 机房导向轮 |  |  |  | 个 | 4032 |  |
| 44 | 聚氨酯缓冲器（1.0米/秒） |  | 宁波欣达 |  | 台 | 800 |  |
| 45 | 液压缓冲器1 | （梯速1.75） |  | 宁波欣达 | 台 | 1580 |  |
| 46 | 液压缓冲器2 | （梯速2.0） |  | 宁波欣达 | 台 | 1875 |  |
| 47 | 电源板 | KM1332707G02 |  |  | 块 | 450 |  |
| 48 | 轿门机 |  |  |  | 套 | 6800 |  |
| 49 | 主机轴承 |  |  |  | 套 | 4500 |  |
| 50 | 井道通讯版 | KM713700G71 |  |  | 块 | 550 |  |
| 51 | 补偿链直径 | 25（全塑） |  |  | 米 | 40 |  |
| 52 | 补偿链直径 | 30（全塑） |  |  | 米 | 50 |  |
| 53 | 补偿链直径 | 35（全塑） |  |  | 米 | 65 |  |
| 54 | 门挂板 |  |  |  | 块 | 580 |  |
| 55 | 钢丝绳更换人工费 | 高层 | / | / | 台 | 3000 |  |

人和居3号楼/车库电梯（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NMX11马达 | NMX11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台 | 53170 |  |
| 2 | NMX11马达制动器 | NMX1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个 | 3660 |  |
| 3 | NMX11马达旋转编码器 |  | 通力配套 | 多摩川 | 个 | 1930 |  |
| 4 | NMX11马达减震胶垫 |  | 通力配套 |  | 个 | 965 |  |
| 5 | LCEcpu561主板 |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3210 |  |
| 6 | LCEcpuNC主板 |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2880 |  |
| 7 | LCEGTWO板 | KM50006053H04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880 |  |
| 8 | LOP-CB板 |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940 |  |
| 9 | 开关电源（ST5-230-24） | EDP150D-24 | 通力配套 | 上海求彤 | 块 | 630 |  |
| 10 | 主变压器 |  | 通力配套 |  | 块 | 1696 |  |
| 11 | KDM变频器 | KM97159-LOCAL | 通力配套 |  | 台 | 29910 |  |
| 12 | KDL16变频器 |  | 通力配套 |  | 台 | 13368 |  |
| 13 | 388抱闸模块 | KM50022850G02 | 通力配套 |  | 个 | 2680 |  |
| 14 | 377DCBG板 |  | 通力配套 |  | 块 | 2785 |  |
| 15 | 限速器 | XSQ115-02 | 通力配套 | 宁波申菱 | 台 | 2900 |  |
| 16 | 限速器钢丝绳D8 |  | 锡通用 |  | 米 | 8 |  |
| 17 | 曳引钢丝绳D8绳头 |  | 通力配套 |  | 个 | 530 |  |
| 18 | 曳引钢丝绳D8 |  | 通力配套 |  | 米 | 10 |  |
| 19 | 机房对讲机 |  | 通力配套 |  | 只 | 457 |  |
| 20 | 随行电缆 | TVVB | 通力配套 |  | 米 | 68 |  |
| 21 | 轿厢滚动导靴 |  | 通力配套 |  | 台 | 4880 |  |
| 22 | 轿箱钢丝绳导向轮 |  | 通力配套 |  | 个 | 5600 |  |
| 23 | 门机马达 | 903370G04 | 通力配套 |  | 个 | 6510 |  |
| 24 | 门机变压器 | KM606805G01 | 通力配套 |  | 个 | 1420 |  |
| 25 | 门机板 | KM606980G01 | 通力配套 |  | 块 | 5440 |  |
| 26 | 门机皮带 |  | 通力配套 |  | 条 | 348 |  |
| 27 | 轿门门挂板 |  | 通力配套 |  | 块 | 541 |  |
| 28 | 门刀（D7） |  | 通力配套 |  | 把 | 4425 |  |
| 29 | 光幕（光束数量≥120线） |  | 通力配套 | 宁波微科光电有限公司 | 套 | 1800 |  |
| 30 | 绳头称重传感器 |  | 通力配套 |  | 只 | 856 |  |
| 31 | 楼层通讯显示板 |  | 通力配套 |  | 块 | 480 |  |
| 32 | 层站 外呼总成 |  | 通力配套 |  | 套 | 820 |  |
| 33 | 层门门头 |  |  |  | 个 | 2265 |  |
| 34 | 层门地坎 |  |  |  | 根 | 327 |  |
| 35 | 对重导向轮 |  | 通力配套 |  | 个 | 4032 |  |
| 36 |  |  |  |  |  |  |  |
| 37 | 轿厢COB板 | KM713720G71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1226 |  |
| 38 | 轿厢CEB板 | KM50023275H01C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1029 |  |
| 39 | 轿厢显示板 | KM50017383G01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1132 |  |
| 40 | 轿顶CCB板 | KM802890G11 | 通力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块 | 1230 |  |
| 41 | 主接触器 | 3RT1026-1B | 西门子 | 西门子 | 个 | 908 |  |
| 42 | 接触器 | LC7K0901M7 | 施耐德 | 施耐德 | 个 | 760 |  |
| 43 | U型平层感应器组 | TADS-25 |  |  | 套 | 1247 |  |
| 44 | 聚氨酯缓冲器（1.0米/秒） |  | 宁波欣达 |  | 台 | 800 |  |
| 45 | 液压缓冲器1 | （梯速1.75） |  | 宁波欣达 | 台 | 1213 |  |
| 46 | 液压缓冲器2 | （梯速2.0） |  | 宁波欣达 | 台 | 1372 |  |
| 47 | 补偿链直径 | 25（全塑） |  |  | 米 | 40 |  |
| 48 | 补偿链直径 | 30（全塑） |  |  | 米 | 50 |  |
| 49 | 补偿链直径 | 35（全塑） |  |  | 米 | 65 |  |
| 50 | 机房导向轮 |  |  |  | 个 | 4032 |  |
| 51 | 钢丝绳更换人工费 | 矮层 | / | / | 台 | 2000 |  |

备注：

1、上述核心要件和零配件的规格型号若与现场实际不符，以现场实际为准。

2、上述电梯大件、配件更换需要的劳务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

3、未提供品牌型号的，以电梯实际原配置的品牌型号为准，必须为国内同类优质产品，提供了品牌的零配件，可按照提供的品牌购买，也可按照电梯实际原配置的品牌购买。

4、通力电梯出厂配套产品、迅达电梯出厂配套产品、日立电梯出厂配套产品是指原电梯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时与之配置的产品。

## 5、只有更换钢丝绳单独核算人工；其余材料更换，材料费中以包含人工费。

**附件5**

重庆文理学院电梯维护保养考核办法

为加强校园电梯维保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电梯维保服务行为，提高电梯维保服务质量，制定本考评实施细则。

本项目考评为半年考评。

一、考核依据及内容

（一）《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应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

（二）《重庆文理学院电梯维保服务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三）合同约定

二、半年考评

每6个月考评一次，按照《重庆文理学院电梯维保服务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进行打分考评，总分100分。采购人检查发现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扣分,多台电梯在同一项目有不符合要求的，扣分累加。同一项目在不同时段发生的，扣分累加。

四、考评结果运用

半年考评85分为合格分，按100%支付维保费（指扣除违约金后的维保费），低于85分的，每扣1分，在半年的应付维护保养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1000元。

考评分若低于75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维保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文理学院电梯维保服务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评分办法** |
| **电梯维保（100分）** | 42分 | 1、严格按照电梯维保合同相关条款建立项目人员组织机构，配备专业化维保技术人员及其他配置。 | 2 | 日常维保中，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足够人员，每发现缺一人扣2分。 |
| 2、维修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热情主动、积极、责任心强，工作效率高，工作质量优良，仪容仪表，办公环境与工作态度良好，严守工作纪律，工作作风严谨，业务技术过硬，用户认同程度高。 | 1 | 工作态度差、积极性不高、责任心不强，工作质量差、仪容仪表不规范、违背工作纪律等，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3、建立健全紧急情况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电梯进水、停电关人、夹人、火灾等危险情况，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和救助。 | 4 | 无应急处置预案扣1分，发现紧急情况，未能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因突然断电造成电梯困人较多时，未及时增加专业救援人员，提高救援效率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到达现场未在15分钟内救出被困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4、电梯台账、维保维修记录、巡检记录等合同要求的电梯档案资料真实、合理、规范，记录详细。 | 2 | 记录不健全，每缺一项扣0.5分。虚假记录，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5、管理人员、维修维护人员离岗、调换人员及其他人员变动必须及上报电梯管理相关部门。 | 1 | 调换人员未及时上报电梯管理部门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6、故障处理： （1）电梯发生一般故障，专业维修人员1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一般故障修复不超过1小时，主梯维修时，有备用梯的，启动备用梯，无备用梯的，应在2小时内抢修完工，并设立警示标识；  （3）电梯故障应及时处理，最长停梯不超过3个日历日，故障抢修及时上报维修进程。  （4）电梯故障无法马上处理但没及时报告采购人。 | 5 | 一般故障，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按时修复电梯，扣1分； 停梯超过3日，扣1分，确需超过3日的，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每超期一天扣0.5分，超过5天每超期一天扣1.5分。未及时上报维修进程，扣0.5分；  如遇电梯故障，无法马上处理，但供应商没有马上报告采购人的，每次扣1分。 |
| 7、发生意外事故（非电梯设施故障停电及采购人原因除外） | 5 | 1.发生电梯故障困人事件每次1分；  2.发生人身伤害（一般）每次扣2分；  3.发生人身伤害（严重）每次一次性扣3 分。 |
| 8、电梯维护、抢修作业时必须文明施工、文明用语，每月两次（每次维保间隔不能超15天）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前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代表到现场监督、核实、签字确认； | 3 | 电梯维保超过15日未进行维保无特殊原因的，扣1分；突然停梯维保的，扣1分；进行电梯故障维修，不及时告知采购人的，扣1分。 |
| 9、保证通讯畅通，坚持24小时电话值守，员工接（打）电话使用文明用语，有电话记录。 | 1 | 未设置24小时值班电话或电话不通，扣1分。 |
| 10、日常维护保养应有维护保养计划，每季度向相关单位提报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维保时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及合同约定实施。 | 3 | 无维护保养计划，扣1分；维保时未按照技术规范实施，扣1分；漏维保项目或维保不到位，扣1分。 |
| 11、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检修、抢修、处理突发事件时，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着工装、工鞋等劳动保护用具，佩戴工作人员标识牌。 | 1 | 未佩戴劳动保护用具，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佩戴工作人员标识牌，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2、维检修作业时，须拉警戒带或防护栏，并张贴公告，工作完毕无及时清理遗留垃圾。 | 1 | 未设置警戒带或防护栏，扣0.5分；未张贴公告，扣0.25分；无及时清理遗留垃圾0.25分。 |
| 13、严格按照维保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储备完备的电梯备品备件。 | 2 | 未按要求储备备品备件，扣1分；备品备件储备类型不足的，每缺一项扣1分。 |
| 14、在工作过程中，不慎损坏/破坏采购人设施 | 2 | 1.损坏/破坏电梯井道；  2.损坏/破坏门厅设施（如墙砖、油漆等）；  3.其他设施；  4.以上事件如不慎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维修/更换费用，每次扣1分；如恶意破坏由供应商承担维修/更换费用，每次扣1分。 |
| 15、如接到采购人要求提供协助工作，未能按照要求时间到达现场协助 | 2 | 每次扣1分。 |
| 16、每天未能完成巡查校园电梯运行情况并填写记录 | 2 | 每次扣 1分。 |
| 17、因维保不力造成电梯设备或配件损坏的 | 2 | 因维保不力造成设备或配件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设备或配件的更换费用，且按每次扣 2分。 |
| 18、电梯控制系统、安全装置等的核心要件必须按照原规格型号在电梯原生产厂家购买原配全新产品（提交订货清单和购买发票原件给采购人审查，提交加盖维保单位鲜公章的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存档） | 3 | 未在电梯原生产厂家购买原配全新产品的，每次扣 3 分。 |
| 机房（22分） | 1、机房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2 | 卫生差，扣1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扣1分。 |
| 2、电梯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及操作方法，平层标识图等各种标识齐全。 | 2 | 标识不齐全，每发现一项扣0.5分。 |
| 3、电梯机房内电梯电源箱及控制开关、照明设备完好，张贴责任牌、人员信息真实有效；属电梯相关线路须规范。 | 2 | 控制开关、照明损坏的，扣0.5分；无责任牌扣0.5分；电梯线路不规范扣1分。 |
| 4、主控制柜门及门锁完好，柜内线路规范、各电子元件无灰尘，无异响、无异味等异常情况。 | 2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5、机房控制柜内检修开关及对讲电话正常、完好有效。 | 2 | 不能正常使用，扣2分。 |
| 6、曳引机固定牢靠、防护罩应完好，运行时应无异常噪音、无异常抖动、无异常气味、无漏油现象。 | 2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7、抱闸动作时应同步、无异响，间隙符合技术标准。 | 2 | 抱闸动作异常，扣1分；间隙不符合技术标准，扣1分。 |
| 8、限速器运行时无异响、抖动，上下行保护开关正常有效，防护外罩固定牢靠完好。 | 3 | 限速器异常，扣1分；上下行保护开关故障，扣1分；防护罩未固定扣1分。 |
| 9、导向轮完好、无破损、运行无异响。 | 1 | 导向轮故障，有破损，存在异响等，扣1分。 |
| 10、钢丝绳无毛刺，绳头二次保护及调整、紧固完好、无碰撞、摩擦现象。 | 2 | 钢丝绳有毛刺，绳头二次保护调整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1、定期对机房内消防设备设施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使用单位。 | 1 | 未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的，扣0.5分；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扣0.5分 |
| 12、机房门、窗处于关闭状态，做好防范措施。 | 1 | 机房门窗未及时关闭的，每发现扣0.5分（特殊原因除外，如加强散热）。 |
| 井道(9.5分) | 1、井道照明功能完好、照明齐全、线路规范。 | 2 | 井道照明故障，线路零乱，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对重轮运行无异响、防护板完好，钢丝绳无断股断丝现象，并检查钢丝绳的受力均匀情况。 | 3 | 对重运行过程中异响，扣0.5分，钢丝绳出现断股，扣1分，未及时检查钢丝绳受力情况，或出现受力不均匀的情况，每发现扣1分。 |
| 3、对重块规范标识标注、压板固定牢靠、无松动现象，对重轮运行无异响，安装固定牢靠。 | 1.5 | 对重块无规范标识，扣0.5分，压板固定不牢靠，扣0.5分，对重轮异响，未固定牢靠扣0.5分。 |
| 4、对重导轨润滑要良好，油杯油量应适当，且不少于三分之一，无缺漏油现象，运行时无异响。 | 1 | 对重导轨润滑不够，扣0.5分，油杯缺油，扣0.5分。 |
| 5、强迫换速开关、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应固定牢靠、动作灵活到位。 | 2 | 各类开关固定不牢固，每发现一次扣0.5分，各类开关无效，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厅门、轿顶、轿厢（18分） | 1、各层厅门电气开关、门锁应动作灵活、可靠、完好；各层厅门的各机械部件可靠、完好符合标准，门槽内无杂物。 | 1 | 厅门开关、门锁故障，扣0.5分，厅门各机械部件故障，扣0.5分。 |
| 2、轿顶应保持清洁，无油污、杂物、易燃易爆物品；线路规范，各部位防护罩安装到位、牢靠。 | 1.5 | 轿顶卫生差，扣0.5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扣0.5分，防护罩安装不牢靠扣0.5分。 |
| 3、急停开关、安全钳、检修开关及轿顶检修箱、控制箱完好，各安全保护电气开关应动作可靠有效，轿顶照明完好。 | 2 | 每发现一处故障，扣0.5分。 |
| 4、轿厢轨道润滑要良好，油杯油量应适当，且不少于三分之一，无缺漏油现象，运行时无异响。 | 1 | 轿厢导轨润滑不够，扣0.5分，油杯缺油，扣0.5分。 |
| 5、轿厢门各机械部件完好、有效，无松动、碰撞、摩擦现象。 | 2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6、轿厢内操纵箱面板固定牢靠完好，箱内各个开关按钮应动作灵活，有效。 | 2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7、轿厢内选各按键、指示完好有效，内显正常，内选面板固定完好牢靠。 | 1.5 | 选层按键故障或损坏，每发现扣0.5分，内显故障，扣0.5分，面板未固定牢靠，扣0.5分。 |
| 8、轿内照明（应急照明）、风扇应良好。顶饰完好，须清洁无积尘、无杂物。 | 2 | 照明（应急照明）、风扇故障，每发现一处扣0.5分，顶饰卫生差，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9、外呼面板固定完好、无破损、无松动，显示正常，选层按钮完好、功能有效。 | 2 | 外呼面板未固定牢靠，扣0.5分，选层按钮破损，缺失功能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10、光幕、安全触板动作应有效，线路固定规范牢靠。 | 1 | 光幕、安全触板故障，扣0.5分，线路固定不规范扣0.5分。 |
| 11、一层驻停锁、消防开关正常完好，功能有效。 | 2 | 驻停锁、消防开关缺失功能，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底坑（8.5分） | 1、底坑卫生清洁，无积水、无油污、杂物、易燃易爆物品。 | 2 | 底坑卫生差，每发现一处扣0.5分，积水深度超过30cm扣0.5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扣1分。 |
| 2、检修箱整体完好、固定牢靠，各操作按钮完好有效，照明完好。 | 1 | 每发现一处故障，扣0.5分。 |
| 3、高低位急停固定完好且功能有效，换速、限位开关有效良好。 | 1 | 高低位急停，换速、限位开关固定不牢靠，扣0.5分，功能无效，扣0.5分。 |
| 4、底坑对重轨道墙面应规范标注对重缓冲距离尺度、数值。 | 1 | 未标注对重缓冲距离尺度、数值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5、涨紧装置的开关位置应符合标准，固定牢靠到位。 | 1 | 安装不牢固，扣0.5分，安装位置不符合标准，扣0.5分。 |
| 6、缓冲器完好固定牢靠，且开关应动作灵活，无腐蚀现象。 | 1.5 | 缓冲器固定不牢靠，扣0.5分，开关功能失效，扣1分。 |
| 7、补偿链导向轮固定完好牢靠，运行时正常，无异响。 | 0.5 | 补偿链导向轮固定不牢靠，运行故障，扣0.5分。 |
| 8、对重防护板（罩）固定牢靠。 | 0.5 | 对重防护板（罩）固定不牢靠，扣0.5分。 |

**说明：**

**1、本考核扣分，不影响维保单位应承担其余的违约责任（如扣违约金、解除合同等）**

2、采购人检查发现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扣分，多台电梯在同一项目有不符合要求的，扣分累加。

3.考评评分事宜不局限于考评当天所发现问题，半年考核所发现问题均在考评范围内进行扣分。

4.因维保不力发生意外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视情节轻重对供应商扣5-20分。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30%） | 日常维护保养费用（22分） |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维保责任范围外电梯零配件材料费用（8分） |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下浮率最高的为基准下浮率，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下浮率得分 =[（1－基准下浮率）÷（1－报价下浮率）]×价格权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服务部分  （53%） | 技术参数（26分） | | 1.起评分：  有效的供应商起评分为26分。  2.扣分条款：  供应商服务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性需求的【除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以外】，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26分中扣除1分，起评分扣完为止。 |  |
| 服务方案（18分） | 维保服务方案（12分）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方案  1.对本项目了解，对重点及难点的把握(项目认识深刻，对重点及难点把握准确，充分理解用户需求)  2.安全文明措施（不扰民、不影响设施正常使用）  3.服务标准、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4.维护（维修）进度保障安排  5.项目管理机构，服务人员配置  6.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6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1、提供方案，格式自定。  2、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单独装订并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不加盖任何印章，一式三份且不分正副本。《服务方案》面页标明“服务方案”，在页面右下角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沿密封线折叠密封，不得显示出供应商名称；面页及整个服务方案均不得显示与供应商企业有关的信息。服务方案的文字部分(图、表除外)纸张可采用A4白纸；图及表可用A3号图幅；图及表内的字号大小不限。方案中不得显示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违反上述要求之一的，服务方案部分得0分。 |
| 维保服务应急保障服务方案（6分） | （1）电梯运行风险预测与防范；  （2）针对电梯出现故障或者损坏后的响应机制（如电梯进水、停电关人、夹人、火灾等），  （3）应急响应措施。  以上3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服务能力（6分） | | 1.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固定特种作业人员在供应商所属项目的现场从事维保工作经历连续满3年或3年以上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1日），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0分。  2.承诺在采购人项目地（校内库房）设有电梯常用零配件50种以内的，得1分，50-100种的，得1.5分，超过100种的，得2分。  3.为了保障出现电梯关人事件时的应急救援及时性及有效性，供应商在永川城区从事电梯维保服务业务的场所（或区域）不少于3个，且各场所派驻维保技术人员合计不少于2人，且承诺能在采购文件要求时间内（应在30分钟内）应急参与本项目救援的，得2分。 | 1.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为特种作业人员连续购买3年及以上（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1日）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及特种作业人员电梯维修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  2.提供承诺书和常用零配件清单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定）。  3.提供在永川城区从事电梯维保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派驻的技术人员名单（需业主签字盖章证明）及其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被查）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5月连续养老保险证明及承诺书原件（格式自定）。 |
| 技术支持（3分） | | 1.采购人电梯品牌主要为通力、迅达、日立、奥的斯，为保障电梯技术储备，供应商是上述任一品牌电梯制造商的，或供应商提供“可获得上述任一品牌电梯制造商的技术保障支持”的承诺函的，得2.0分，不满足得0分。  2.拥有合法电梯原厂配件采购渠道承诺函的（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1、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定），  2、电梯制造商的技术保障支持声明文件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采购人（不能提供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商资格)。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其它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 | | |
| 3 | 商务部分  （17%） | 企业实力（3分） | |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或修理）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的安装、维修（或修理）、改造）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或修理）维护许可证》[乘客、载货电梯安装、修理)B级资质的，得1分，A级的，得3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 保险（2分） | | 供应商承诺为服务电梯购买保额不小于人民币壹千万元/年的公众及产品责任险的，得1分，购买壹千伍佰万元/年的公众及产品责任险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0分。 | 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12分） | | （1）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提供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根据累计电梯维保数量进行评分：  500台≤累计电梯维保数量≤1000台，得2分；  1000台＜累计电梯维保数量≤1500台，得4分；  1500台＜累计电梯维保数量≤2000台，得6分；  2000台＜累计电梯维保数量，得8分；  此项最高得8分（以提供的合同为准），应提供业绩汇总统计表。  （2）从2020年1月1月至投标截止前（以提供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学校电梯维保类似业绩的（以合同为准），且单个合同电梯维保数量在20台以上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最高得4分。 | 注1、【：上述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明确体现签订日期、维保服务内容、维保电梯的品牌及数量、合同签订双方的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证明材料不计分】（若（1）和（2）有相同项目不能重复得分）。  2、采购人有权后核实上述业绩，若有造假，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的70%执行: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及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含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含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含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含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含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含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70%计算=1.5\*70%=1.05万元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43850050919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X、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日常维保费用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维保责任范围外电梯零配件材料费用初始报价为下浮率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电梯维保费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层/站 | 单价最高限价（元/台/月） | 投标单价（元/台/月） | 维保时间（月） | 总价最高限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1 | 人和居1号楼 | 通力 | PTS13 20-19 | 2 | 31/31 | 400 |  | 24 | 19200 |  |  |
| 2 | 人和居2号楼 | 通力 | PTS13 18-19 | 2 | 31/31 | 400 |  | 24 | 19200 |  |  |
| 3 | 人和居3号楼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3 | 32/32 | 400 |  | 24 | 28800 |  |  |
| 4 | 人和居4号楼 | 通力 | PTS13 18-19 | 2 | 18/18 | 450 |  | 24 | 21600 |  |  |
| 5 | 人和居5号楼 | 通力 | PTS13 18-19 | 2 | 18/18 | 450 |  | 24 | 21600 |  |  |
| 6 | 人和居6号楼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3 | 33/-2 | 450 |  | 24 | 32400 |  |  |
| 7 | 人和居7号楼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3 | 33/-2 | 450 |  | 24 | 32400 |  |  |
| 8 | 人和居室外车库电梯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1 | -2 | 360 |  | 24 | 8640 |  |  |
| 9 | 老协活动中心南侧室外 | 迅达 | 330AP | 1 | 3/2 | 360 |  | 24 | 8640 |  |  |
| 10 | 恪勤楼 | 迅达 | 迅达3600 | 1 | 6/6 | 360 |  | 24 | 8640 |  |  |
| 11 | 恪勤楼 | 莫拉克 | NICE-C | 1 | 6/6 | 360 |  | 24 | 8640 |  |  |
| 12 | 志仁楼 | 日立 | HGP-1050-C0105 | 2 | 10/-1 | 360 |  | 24 | 17280 |  |  |
| 13 | 博文馆 | 现代 | ELEX-WP | 1 | 5/5 | 360 |  | 24 | 8640 |  |  |
| 14 | 格致楼 | 快客 |  | 1 | 5/5 | 360 |  | 22 | 7920 |  |  |
| 15 | 格物楼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1 | 7/7 | 360 |  | 24 | 8640 |  |  |
| 16 | 格术楼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1 | 7/7 | 360 |  | 24 | 8640 |  |  |
| 17 | 知味楼食堂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1 | 3/3 | 360 |  | 24 | 8640 |  |  |
| 18 | 知味楼南侧室外 | 巨人通力 | GPN65 | 1 | 5/3 | 360 |  | 24 | 8640 |  |  |
| 19 | 格物楼南侧外 | 巨人通力 | GPN65 | 1 | 7/2 | 360 |  | 24 | 8640 |  |  |
| 20 | 高新大厦（质保期外） | 奥的斯 | GEN3 | 4 | 23/-2 | 450 |  | 24 | 43200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如未填写任何内容或漏写内容，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的内容完全响应。（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如未填写任何内容或漏写内容，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的内容完全响应。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附件：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